



外国法典译丛

DANGDAI

WAIGUO POCHANFA



当代外国 破产法

李 飞 / 主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外国法典译丛



DANGDAI WAIGUO
POCHANFA

当代 外国破产法

主 编 / 李 飞

译 者 / 郑 冲 李 萍 裘敬梅

袁 强 王 宏 胡 健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当代外国破产法/李飞主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6. 5

ISBN 7 - 80226 - 189 - 9

I. 当… II. 李… III. 破产法 - 简介 - 外国
IV. D912. 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37891 号

当代外国破产法

DANGDAI WAIGUO POCHAN FA

主编/李 飞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50 × 1168 毫米 32

版次/2006 年 7 月第 1 版

印张/26.875 字数/483 千

2006 年 7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 - 80226 - 189 - 9

定价: 48.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 66070046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外国法典译丛

- ① 俄罗斯联邦民事诉讼法·执行程序法
- ② 日本民法典
- ③ 法国民事执行程序法
- ④ 俄罗斯联邦环境保护法和土地法典
- ⑤ 法国新刑法典
- ⑥ 俄罗斯联邦刑法典
- ⑦ 当代外国破产法
 - 法国民法典
 - 法国商法典
 - 日本商法典
 - 日本新民事诉讼法
 - 法国新民事诉讼法典
 - 德国刑法典
 -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 美国联邦民事诉讼规则·证据规则
 - 英国民事诉讼规则
 - 日本公司法典
 - 法国刑事诉讼法典
 - 瑞士联邦刑法典



责 任 编 辑

张雪纯
董齐超

序

1986年12月2日，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这部规范全民所有制企业破产清算程序的法律，是建国以来第一部企业破产法，标志着我国企业破产制度的建立。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化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完善，为了适应新形势和新情况，进一步完善我国的企业破产制度，有必要对企业破产法进行修改。1994年，全国人大有关机构开始研究起草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经过十年的起草研究工作之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草案）》于2004年6月21日由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进行了初次审议，并于同年10月由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进行了第二次审议。目前，这部法律草案正在继续修改之中，将在适当的时候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

破产法是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了促进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完善企业在市场竞争中的退出机制，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制定新的企业破产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在起草和审议企业破产法草案的过程中，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对一些重点、难点问题进行了广泛深入的调查研究，其中对美国、俄罗斯、德国、法国、日本等国家的破产法律制度进行了考察研究，并组织翻译了这些国家最新的破产法。现编辑为

《当代外国破产法》一书。本书翻译人员均为法制工作委员会研究室长期从事外国法比较研究工作的专业人员，曾翻译出版过《当代外国公司法》、《当代外国商标法》、《外国证券法译丛》等。这些介绍外国最新经济法律的书籍为我国的立法和法学研究提供了有益的参考资料，受到好评。我们希望这本介绍外国最新破产法的译著也能发挥同样的作用。本书的出版得到中国法制出版社的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法律翻译是一件十分辛苦的工作，本书的各位译者为此项译事花费了大量精力与时间，尽管如此，仍难免有疏漏和错误，因此，恳请读者对译文中的不妥之处给予指正。

李飞

2006 年 1 月 15 日

目 录

□德国破产法简介	(1)
德国破产法	(12)
第一章 总则	(12)
第二章 破产程序的开始、破产程序所包括的财 产和诉讼参与人	(17)
第一节 开始前提和开始程序	(17)
第二节 破产财产债权人的划分	(26)
第三节 破产管理人债权人机关	(31)
第三章 破产程序开始的效力	(37)
第一节 一般效力	(37)
第二节 法律行为的履行、企业委员会的协作	(45)
第三节 因破产而提出撤销	(56)
第四章 破产财产的管理与变现	(63)
第一节 破产财产的保全	(63)
第二节 关于变现的决定	(66)
第三节 具有别除权的标的	(68)
第五章 向破产债权人作出清偿、终止破产程序	(72)
第一节 确认债权	(72)

第二节	分配	(75)
第三节	破产程序的终止	(81)
第六章	重整计划	(85)
第一节	重整计划的制定	(85)
第二节	重整计划的接受和认可	(90)
第三节	被认可计划的效力和对执行计划的监督	(96)
第七章	自行管理	(101)
第八章	剩余债务免除	(106)
第九章	消费者破产程序和其他小型破产程序	(113)
第一节	适用范围	(113)
第二节	债务清理计划	(113)
第三节	简易破产程序	(118)
第十章	破产程序的特殊类型	(120)
第一节	遗产破产程序	(120)
第二节	对延续的婚姻财产共有制中的共有 财产的破产程序	(124)
第三节	对婚姻财产共有制中共同管理的共 有财产的破产程序	(125)
第十一章	国际破产法	(126)
第一节	一般规定	(126)
第二节	外国的破产程序	(128)
第三节	对国内财产的单独程序	(132)
第十二章	生效	(133)
□俄罗斯破产法简介		(134)
俄罗斯联邦无支付能力(破产)法		(142)

第一章 总则	(142)
第二章 破产预防	(178)
第三章 仲裁法院对破产案件的审理	(179)
第四章 调查	(199)
第五章 优化财务状况	(212)
第六章 外部调整	(230)
第七章 破产诉讼程序	(260)
第八章 和解协议	(285)
第九章 作为债务人的几种类型的法人破产的 特殊性	(298)
第一节 一般规定	(298)
第二节 大型组织的破产	(299)
第三节 农业组织的破产	(302)
第四节 金融组织的破产	(304)
第五节 具有战略意义的企业和组织的破产	(310)
第六节 自然垄断主体的破产	(318)
第十章 公民破产	(321)
第一节 一般规定	(321)
第二节 个体经营者破产的特殊性	(327)
第三节 农场(畜牧场)破产的特殊性	(328)
第十一章 简易破产程序	(332)
第一节 被清算债务人破产的特殊性	(332)
第二节 缺位债务人的破产	(333)
第十二章 结束条款和过渡条款	(334)

□法国破产法律制度简介	(340)
法国商法典第六卷 困境企业	(351)
第一编 困境企业的预防与和解原则	(351)
第一章 被认可的预防集团与和解原则	(351)
第二章 从事经济活动的非商业私法法人适用 的规定	(354)
第二编 企业的重整和司法清算	(358)
第一章 司法重整	(358)
第一节 观察期	(358)
第二节 企业继续经营或者转让的方案	(380)
第三节 企业的资产	(392)
第四节 劳动合同产生的债权的清偿	(397)
第五节 适用于某些企业的简易程序	(404)
第二章 司法清算	(407)
第一节 司法清算判决	(407)
第二节 资产的变卖	(411)
第三节 债务的清偿	(414)
第三章 救济途径	(418)
第四章 对法人及其领导人的特别规定	(420)
第五章 个人破产及其他禁止措施	(422)
第六章 欺诈破产罪及其他违法行为	(425)
第一节 欺诈破产罪	(425)
第二节 其他犯罪行为	(427)
第三节 程序规则	(430)

第七章 共同规定	(431)
第八章 适用上莱茵省、下莱茵省和摩泽尔省的 规定	(433)
□美国破产法律制度简介	(435)
美国破产法	(446)
第一章 一般条款、定义和解释的规则	(446)
第三章 破产案件管理	(475)
第一节 破产案件的开始	(475)
第二节 破产管理人	(481)
第三节 破产案件的管理	(489)
第四节 破产案件的管理权限	(499)
第五章 债务人、债权人及其不动产	(525)
第一节 债权人及债权	(525)
第二节 债务人的责任和利益	(540)
第三节 不动产	(566)
第七章 清算	(595)
第一节 负责破产事务的官员及其管理	(595)
第二节 破产财团的征收、清算和分配	(599)
第三节 股票经纪人的清算	(609)
第四节 商品经纪人的清算	(616)
第五节 清算银行的清算	(625)
第九章 市政当局债务的调整	(627)
第一节 总则	(627)
第二节 管理	(630)

第三节	破产计划	(634)
第十一章	重整	(636)
第一节	官员及管理	(636)
第二节	重整计划	(654)
第三节	确认后事项	(667)
第四节	铁路公司的重整	(673)
第十二章	有固定收入的家庭农场主的债务的 调整	(681)
第一节	政府官员、管理和破产财团	(681)
第二节	破产计划	(687)
第十三章	有固定年收入的个人的债务调整	(695)
第一节	官员，管理及财产	(695)
第二节	破产计划	(700)
□日本破产法的修订过程及概要		(709)
日本破产法		(713)
第一章	总则	(713)
第二章	破产程序的开始	(721)
第一节	申请破产程序的开始	(721)
第二节	破产程序开始的决定	(728)
第三节	破产程序开始的效果	(732)
第三章	破产程序的机构	(745)
第一节	破产财产管理人	(745)
第二节	保全管理人	(751)
第四章	破产债权	(753)

第一节 破产债权人的权利	(753)
第二节 破产债权的提出	(759)
第三节 破产债权的调查以及确定	(760)
第四节 债权人会议以及债权人委员会	(771)
第五章 财团债权	(776)
第六章 破产财团的管理	(780)
第一节 调查破产人的财产状况	(780)
第二节 否认权	(782)
第三节 追究法人管理层的责任等	(790)
第七章 破产财团的变现	(793)
第一节 通则	(793)
第二节 担保权的消灭	(794)
第三节 商事留置权的消灭	(800)
第八章 分配	(801)
第一节 通则	(801)
第二节 最后分配	(802)
第三节 简易分配	(807)
第四节 同意分配	(809)
第五节 中期分配	(809)
第六节 追加分配	(813)
第九章 破产程序的终结	(814)
第十章 关于继承财产的破产等的特则	(818)
第一节 继承财产的破产	(818)
第二节 继承人的破产	(823)
第三节 被遗赠人的破产	(825)

第十一章	存在外国倒闭处理程序时的特别规则	(826)
第十二章	免责程序和复权	(827)
第一节	免责程序	(827)
第二节	复权	(833)
第十三章	杂则	(835)
第十四章	罚则	(839)
附则		(844)

德国破产法简介

破产是指当一个人或一个企业不能够支付到期债务时，通过由法院主持的程序，将该债务人的全部财产按份额向所有的债权人进行清偿。所以，与单个债权人分别向破产人主张其债权并要求完全清偿不同，破产是为了让所有的债权人能够得到“均衡的清偿”，当然此种清偿由于破产人的支付能力不足而只能是部分清偿。

破产制度早在罗马法时期就已萌芽，发展到 13 世纪时，已经在欧洲的商业城市中形成了对（逃亡的）无力偿债的债务人实行总体清偿的程序，并通过欧洲各国对罗马法的继受而得到推广。到了 19 世纪，法国和意大利的着重于债权人自治的破产制度受到推崇。德国也于 1877 年 2 月 10 日制定了《破产法》，它与当时先后制定的《法院组织法》、《民事诉讼法》和《刑事诉讼法》一起，于 1879 年 10 月 1 日生效。对于 1871 年成立的德意志帝国来说，这些法律为克服当时德国的法律分裂状态、实行统一的司法制度奠定了基础。德国 1877 年的《破产法》是一部既适用于企业也适用于普通人的法律，在相当长的时期里一直被视为“最杰出的德国司法制度法律”，曾被誉为德国司法制度法律中的“明珠”。这部《破产法》中的实体法部分逻辑清楚、表述明确，各方面都考虑得周全而成熟，匈牙利、荷兰、奥地利、阿

根廷和日本在制定破产法时均将其当作蓝本加以借鉴。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德国作为措施性立法引进了“避免破产的业务监督”机制，该机制后来在1927年演变为《和解法》，后者又成为1935年2月26日通过的《和解法》的先行者，由此而在德国形成了破产程序与和解程序并行的双轨制。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德国分裂为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两个国家，1877年的《破产法》和1935年的《和解法》在联邦德国一直沿用，而在民主德国则只沿用至1975年底，因为民主德国于1975年7月19日通过、1976年1月1日生效的新《民事诉讼法》在第七章“执行”中对与破产相关的事务作出了规定，原来沿用的两部旧法随着新民事诉讼法的制定而被废除。虽然民主德国实行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制度，全民所有制企业不可能破产，但是在民主德国却一直存在着私营企业，主要是小手工业者和小商人，对于这类小企业和小商人的破产和债务执行，即由《民事诉讼法》和1975年12月18日的《总体执行法令》予以规范。

在联邦德国，由于经济和社会的发展，破产法的内容也随之增加和改变。尤其是优先权的扩展和“无占有动产担保（如所有权保留和所有权让与担保）”的普及，使得破产程序中经常出现破产财产不足的情况。于是，在20世纪50年代中期，联邦德国开始讨论对《破产法》进行改革，当时的目标集中在限制担保和优先权的效力上，为的是重新确立“均衡偿付债权人”的原则。但是由于当时经济发展势头正旺，讨论很快便停止了。

到了20世纪的70年代，因石油危机引起的衰退使得很多企业陷入困境，申请破产的企业猛增，许多企业因破产财产不够支